

席绢



冰淇淋文学
最佳休闲读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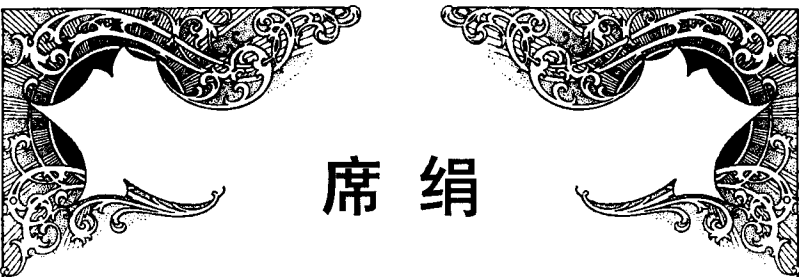
红袖招

江苏文艺出版社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


新版
古装系列





席 绢

冰淇淋文学·最佳休闲读物

红袖招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袖招/席绢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01
ISBN 7-5399-1466-1

I. 红... II. 席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26487号

书 名	红袖招
作 者	席 绢
责任编辑	袁 华
责任校对	高 隆
责任监制	赵光明 胡小河
出版发行	江苏文艺出版社
印 刷	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
经 销	江苏省新华书店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	5.75
版 次	2001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10,100 册
标准书号	ISBN 7—5399—1466—1/I·1374
定 价	9.00 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新版导言

从1994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席绢的第一本著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起到2000年席绢撩起面纱，亭亭玉立在千万读者面前止，整整八年，名声大噪的席绢微笑着向读者诸君交出了一份长长的书单，以46部书约550万字的骄人业绩“笑傲江湖”。

八年，历史长河不过是一瞬，但在人生溪流上已经是相当漫长的路程了。

八年，已经经历了三个青春代，最早阅读席绢作品的第一青春代的少女，有的已经大学毕业，更多的在人生的道路上已经历了爱情的旖旎风光，有的已经当上了妈妈，抱上了宝宝；第二青春代的少女们前几年就遍阅席绢作品，她们说不定正以怀疑的目光回头审视席绢编织的梦幻般的爱情故事，正以自己体验着的真实人生在检验席绢；第三青春代的少女少男们正当豆蔻年华，眼下正大量涌入席绢书友的队伍中……

席绢的故事已经送走了两代少女，正以一贯的热情迎接着第三青春代的朋友。

席绢是以什么吸引过大姐姐和大哥哥的呢？

是席绢作品的独特风格,席绢作品的风格可以以五个字概括,那就是:柔·帅·媚·酷·劲……

“读她的小说,是一种享受,因为她对人物性格的描述极深刻,让你在不知不觉中陷入故事情节里,去体会那种鲜活、悲伤、慧黠、刚烈……还有……智慧。

她的爱情小说,其实写的谈的不止是爱情,而是包含了生活中的一切。

……有她个人思维方式的强烈色彩;

……有广阔人生的摸索探讨;

……有平淡中屹立不摇的坚持;

……有嘻笑怒骂中的哲理;

……有诙谐、幽默……”

有人说:席绢能在文坛以纯情小说立足市场,八年不衰,始终保持畅销,独有她的魅力,柔·帅·媚·酷·劲,就是她的魅力。

不过阡陌认为,勤奋耕耘,不断创新才是席绢立于不败之地的秘密武器。

席绢写作从不因循旧例,也不简单地重复自己,每一部新书,都力求与前一部不同,不光题材不同,写作手法也刻意追求不同。例如,当她写了《上错花轿嫁对郎》这样的喜剧意味很浓的作品以后,随之而写的是《独自去偷欢》这样的充满浓情蜜意的作品,接下来风格一变又写出《小恶魔的人间实习》这样的神话况味很浓的作品。

席绢不断地变换风格,也曾因此而引起许多人的猜疑:“席绢是不是一个人,还是许多枪手写家的代名词”,“尤如大陆的雪米莉一样,是一个集体的代号。”直到席绢来到大陆,亲自站在讲坛前,才横扫了一切传言。

席绢确实是一个以多变手法创作多变风格作品的作家,她不断变换手法给读者感官以新鲜刺激,获得较为长久吸引读者视线的成功。

席绢的作品能为两个青春代的“前辈”们看好,相信也会为第三青春代的朋友们所喜欢。

席绢纯情作品有她独特的构思,光看一部两部难窥堂奥,看多了方知席绢笔下人物和故事伏笔很深,这部和那部之间故事、情节、人物都有联系,这一部写女儿痴情相爱的故事,下一部中有父母一代的爱情悲喜剧;这一部中写了次要人物的故事,在下一部中变成主角去尽情发挥。有的书中前边的故事没有写完,留了一个尾巴,撩人地吊着大家的胃口,使人有故事未尽,意犹未尽的感觉。

阡陌一直在研究席绢,在读了 550 万字的席绢作品后,发觉有以下几个特点:一是整个系列主要写了几个家族:他们是白家,方家,耿家,还有杨家,他们的儿女是这一套豆蔻系列的常备角色,只不过在这一本中写姐姐,那一本中写妹妹,这一本写哥哥,那一本写弟弟。例如:《凉夏校园故事》中出现泼泼辣辣十分有

性格的方箏以后,在《歪点擒郎》中可以读到妹妹方笙如何设计擒获酷男钟适的爱情故事。在《为何心跳跳》中读到方箏与风御骑如何堕入情网;白家的白水晶与石强在《使你为我迷醉》中有出色表现,白水晶的两个哥哥白悠云、白悠然分别在《独自去偷欢》《潇洒出阁》中有令人回肠荡气的爱恨情仇的演出。

《吻上你的心》中写杨氏姐妹中的姐姐杨希康和警官沈拓宇、妹妹杨希泰和唐允腾之间的爱情故事,而杨氏姐妹在其他各书中都有出场;只有《今生只为你》这部主角是新面孔,而石强、沈拓宇、雷煌等人在别的书中当主角,在这部书中只是当配角,成为一笔带过的人物,虽不是很有机,却也算有了联系。

再譬如:耿静柔、孟冠人在《使你为我迷醉》、《今生只为你》、《长辫子精灵的情事》等书中有时是主要人物,有时是次要人物,而作为他们的出生来历,却一直没有得到很明确的交待和描写,为此席绢专门在《凉夏校园故事》《歪点擒郎》《相思不曾闲》中交待了他们的父辈,因此这三部书实际上是后几部的前传。

由于《凉夏校园故事》、《歪点擒郎》、《为何心跳跳》、《吻上你的心》、《使你为我迷醉》、《今生只为你》、《相思不曾闲》、《长辫子精灵的情事》、《独自去偷欢》、《潇洒出阁》等十部书,人物关系错综复杂却又是息息相关,所以可视为一个长篇系列,根据这一特点,为了帮读者理清脉络,理顺阅读思维,阡陌将相关的10部

作品，辑成一辑，仍称之为豆蔻系列。

席绢作品的第二个特点是连台本戏多，不少作品中的人物、故事是相连接的，如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、《戏点鸳鸯》、《抢来的新娘》三部是姐妹篇；《请你将就一下》、《上错花轿嫁对郎》、《巧妇伴拙夫》、《红袖招》等四部是姐妹篇；由于在已出的全部著作中，有三分之一是描写古代生活的，所以阡陌将之相对集中，辑成古装系列，这样读者想读席绢的古代题材作品，就可以不费功夫地直奔主题。

之所以将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和《戏点鸳鸯》放在前面打头，一方面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是席绢的处女作，另一方面，江苏文艺出版社正在酝酿把它和《戏点鸳鸯》一起改编成电视连续剧推上荧屏，在看电视之前先看看原作，相信会大有裨益的。

除了首先推出的古装系列和豆蔻系列外，其余作品都将一一重编再版，鉴于纯情至痴的爱情故事大体相近，虽然人物不相连，但背景差不多，故事类别也差不多，因此相对集中，将归并为痴情系列，以方便新读者在阅读时有个连续感，可以尽兴尽意。

阡陌衷心希望新版席绢作品能给新老书友带去欢乐！

阡陌



前言

曾经有人写信对我说：能写的剧情都被写光了，我们这些希望在小说界发展的人除了跟着别人的步子走之外，没有多少原创机会。

你们同意这说法吗？我并不。

例如我的上一本书《未曾相识》，失忆的题材早被写了一百八十遍，绝不能说我以此为肇因是一种创见。

我们常见的叙述是：男女主角误会→女方逃走间出车祸失忆→忘了一切（全部或恋情部分）→怀孕或流产→巧遇失魂落魄或阴沉的男主角→在恋爱或折磨间记起一切→危机接着来，坏人出现→扑灭坏人。从此快乐活着并且有孕。

常看着这样的公式在走，谁还会想掺一脚来凑出第一百八十一遍？至少我不。

想写失忆、想以另一种方式去写、不想要

红
袖
招



误会、没有坏人、不要危机。我不要每成就一次爱情就像解决一场灾难般，非要有坏人、疯子出现不可。

本着推翻公式的念头去写，是很单纯的想法。倒不以为自己桥段的铺排上有何了不得之处，只想来点不同。女主角忘了回家的路，所以男主角天涯海角的追寻。重点就只是“失忆”，没有其它。

我很无聊，常会把常见的剧情模式列出来，比如说古代的未婚夫妻逃婚、通常彼此不明身分进而相恋；娇刁蛮女巧遇城主堡主，带来满堡的欢笑。以现代来说多是麻雀变凤凰的处理模式。这些都相当经典，虽被沿用多次，仍可回收再生创造出耳目一新的安排。

老套不是不好，能够一再被使用，表示了它历久不衰的被钟爱着。但剧情的铺排要有新意，否则再怎么爱看类似题材的人也不免回报一声：老套。

像我就是。我爱看上司与秘书的恋情，并会对女秘书坚定不屈的心志拍掌叫好。可若是安排女秘书因为爱老板而任其搓圆捏扁失去尊严，那我大概会丢书，并对此位作者再不理睬。

我也爱看未婚生子，但拒看孤儿寡母凄凉生活，只待富有父亲来拯救。

钟爱着穿越时空的题材，更乐见创意写法。



有些剧码尽管被写了无数遍，但我仍然中意，并期许这些老套被赋予全新的枝叶来令人耳目一新。我同时也这么期许自己。

所以《红袖招》是我的尝试，希望它看来颇具新意。

看故事去吧，下回见。



红
袖
招

解

A



南下的官道上，迅影如飞的两骑像在竞赛似的忽尔黑色骏马超前，忽尔赤鬃骏马凌驾。在日行千里的绝世良驹背上驾驭的是两名黑衣男子。

说是赶路，想在日落前寻到一处食肆打尖，还不如说暗自较劲更恰当。

直到“龙京驿站”的石碑标示在官道旁，原本一望无际的黄沙接天景色由绿茵上稀落的民舍所取代，两骑才缓了疾驰之势，更在一处土丘上勒住马身。

疾动倏静间全无迟滞，仿佛浑然天成般自如。

“距临安还有两天路程。”一身黑衣飘逸卓然的男子有一张俊逸的面孔，尽管奔驰一天沾了满身尘土，仍不掩他潇洒的本质。

另一名黑衣男子身着劲装，比起潇洒男子

身着交领宽袍的长衫，这位衣着偏向合身实用胡服的男子添了更多冷硬利落的况味。随时蓄势待发以面对任何突发攻击一般。



“我说霍老弟，身为正常人，你也笑一下给我看如何？为兄一人实在无力再撑过任何一个无言的明天。”

“您客气了。”冷硬男子向来少言，但不代表他在言词的运用上会逊于任何一个口才出色的人。

“我知道你觉得这一趟出游并不必要。比起你自身的事儿，这件小事算什么呢？虽然我是你小小的救命恩人，恩泽不足以挂齿，何必硬押着你出门，置其它重要大事于不顾呢？你义父母也真是的，根本是本末倒置，咱们‘驿帮’的事务重要多了。”

“我的义父母正是您的亲爹娘。”

“是，很是。为兄不敢或忘，虽然我离家九年多了，但不表示我会忘记自己爹娘的相貌。”不知打何处掏出一柄纸扇，“刷”地展开，在初夏夕照下扇来晚风纳凉。随时随地都坚持悠然自得的从容神态。

冷硬男子眼中几不可辨的闪过一丝无奈。他眼前这个身兼他小小救命恩人、义兄的男子，如果生养他二十七年的父母也宣告无可救药，自己又岂能以区区绵薄之力动摇他分毫？

十七岁拒婚离家，身为“驿帮”少主，却执意

红
袖
招



人深山拜“药仙”为师，立志往医学上钻研，如今已是江湖上被尊为“阎王避”的杰出神医。生性随意不羁，对家业全无兴趣，武学上更是师承多人，就是不承自己家传绝学，气得双亲镇日大呼“孽子”。

而这个“孽子”这辈子惟一被双亲称道的是从鬼门关救回了奄奄一息的霍逐阳，并教人送到“驿帮”，从此代替不肖子奉养双亲、打理家业，光大“驿帮”声名，日进斗金……

至于这个“不孝子”刘兄若谦，则更加肆无忌惮地与一票好友混迹江湖，四处作乱危害世人。哪边有事哪边凑热闹去，并且轻轻松松的避开刘父每年派出的大批擒拿他的人马。

他每年捎家书回去，都明白地表示：只要家里还有一个妻子要塞给他，那他就不会回去。

结果这么一耗，就耗了九年。

直到霍逐阳亲自出马逮到了他。

谁能相信短短五年间霍逐阳从一个奄奄一息、武功平平的男子，变成一名武功高强且善经营的高手呢？当然，在追踪上更是一名能手——他逮到刘若谦了，不是吗？

不过刘若谦也明白，能让霍逐阳由百忙之中抽身来抓他，必然是家中当真出了事。于是三个月前他乖乖地回去了，因为他指腹为婚的妻子离家出走了。

最稀奇的是，那名为萧於薇的女子离家并





非近日来的事，而是发生在四年前，但刘家人却是最近才知道。因为在不算真正入刘家门之前，萧小姐一直居住在刘家的别院里。在众佣仆的掩护下，挣出生天，另寻自己的海阔天空去了。

呃……如果她能在这种纷乱的世道下存活下去的话。一个弱女子并不易立足于以男性为天的社会，更何况是一名不知天高地厚的千金小姐。

别院里的佣仆在四年内悄悄各自辞了工，直到刘夫人发现已太久没见萧家小姐前来主屋请安，暂时搁下寻找儿子的大事，莅临别院，赫然发现别院早已成了废墟。原本跟着萧小姐过来的七名佣仆更是不见踪影。

急忙回宅子唤来账房、管事，才知道那些佣仆早已因各种理由先后辞工。又因别院一向不受重视，加上主子们少有闻问，因此管事们也就把全副心神放在寻找离家少爷以及“驿帮”的事务上。毕竟他们最喜爱的少主之所以离家，全因别院那位“未来少夫人”所致，难免产生排斥心态。除了定期拨银两用度过去外，刘家主宅可不在乎那位少夫人有何动作。

结果，闹成了这般，甚至无人可追问查探。

后来还是霍逐阳派人追查到一名三年前辞工的丫环，她是惟一因为嫁人而没有远走他乡的别院佣仆，也是惟一不是萧家跟过来的仆役。

红
袖
招



从那位丫环口中得知，其实少夫人早已离家四年了，并在离家前安排好每一个人的出路，免得日后因萧小姐的失踪而遭殃，也给了每人一些银两。

好啦！这下子刘家没了少夫人，刘若谦可以回家了。但基于道义，刘若谦决定找回未婚妻。就算不娶人家，好歹也得替她安排一个好人家的。

自从萧小姐失踪后，刘若谦才自省于当年离家的草率。他有他的理想大志，也该周到地安排好他人才是。早知道就权充一下月老，把萧小姐当妹子一般地嫁出去，不是两全其美？在他看来，霍逐阳便是个很好的托付对象。

面孔虽冷，但极为分明好看，体魄强健、年少有为、性格沉着。就刘若谦所知，“驿帮”所在的太原城，每一个待嫁少女都期望有这么英伟的男人当夫婿。

真是在外头玩野了，居然忘了可以回家凑一对姻缘。现在可好啦，年华虚度的小姐气跑了。

这个错误务必弥补！至少刘家欠萧家一个交代。尤其在知道当年萧家小姐是因父母双亡才来投靠、世上已无其他亲人之后，刘若谦米粒大小的良心终于像煮熟的粥一般地浮涨，一边找人之余，也满脑袋的计划可行之方。

目前最最可行的便是将霍逐阳与萧小姐配



对。所以当霍逐阳决定陪他南下一同寻找萧小姐,并且处理一些生意时,刘若谦开心得下巴几乎回复不到原来的位置。



他们手上只有一张萧小姐十五岁及笄时的画像,但那画像实在糟得惨不忍睹;在爹娘也无法明确指出画工的错误之下,他们只好认命地去找任何一位肖似画里的女子了。天哪……如果这张画仍可以称上是正常人的长相的话,那历代君王绝对当真是双瞳、耳长及肩、手长过膝了。

不过尚值得安慰的是,娘亲至少记起来萧小姐身上有一枚蝶形胎记,蓝紫色的,并且——长在胸口。

除非萧小姐沦落风尘,否则他们如何去观赏到任何一位女子胸前的风光?光是嘴上问问,便足以成过街老鼠加登徒子,不被揍死才是奇迹。

唉!唉!唉!

“老弟,你想,一个二十四岁的女子,离家四年,会怎么样?”

霍逐阳有一刹那的失神,但很快的就恢复原有的冷笑。

“最好的是已经嫁人,最坏的是盘缠用尽,沦入花街,到时你的罪过就大了。”

“我宁可相信书香传家的风骨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。”良心化为利刺,一针一针的扎着他

红
袖
招